

上海市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分配至本市的及由市、区两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国家引导、民办公助的多元投入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安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 (二)集约开发,注重效益;
- (三)产业主导,突出重点;
- (四)公平公开,奖优罚劣。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管理。区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区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支付和核算，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章 扶持内容、对象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发展项目，鼓励探索国家农发办或市农发办批准的创新试点等其他项目。土地治理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综合治理等。产业化发展项目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助、贴息等多种支持方式。

第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 （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
- （三）田间道路建设；
- （四）防护林营造；
- （五）牧区草场改良；
- （六）优良品种、先进技术推广；

- (七)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 (八) 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设备购置和厂房建设;
- (九) 农产品储运保鲜、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
- (十)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十一) 国家农发办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 (一) 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购置及施工支出;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勘察
设计、工程预决算审计等支出;
- (三) 工程监理费;
- (四) 科技推广费;
- (五) 项目管理费;
- (六)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费;
- (七) 贷款贴息;
- (八) 国家农发办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按项目法管理, 资金分配根据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任务重点及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第十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承担比例如下: 市级财政总体上承担地方财政资金的 70% (含) 以上, 区级财政总体上承担地方财政资金的 30% (含) 以下。区级财政投入资金应当列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如财政部对财政资金承担比例进行调整, 本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由区农发办初选后向市农发办申报。在评审可行的基础上，市农发办根据资金额度，择优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资金数额。区农发办应当在拟扶持项目和资金数额确定后，上报项目实施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农发办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下达资金。资金以专项转移支付形式下达区级财政部门（市农场管理局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中规定的项目管理费由区级农发机构按土地治理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提取使用，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提取；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提取。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地考察、评审、检查验收、宣传培训、工程招标、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十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专项资金支付实行县级报账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治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报账。区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及时、足额地予以报账，并根据项目竣工决算进行清算。

产业化发展项目，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项目总投资完成至少过半后办理报账，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验收确认意见及时、足额支付财政资金。对于实施先建后补的项目，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项目验收后，办理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必须按实施计划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调整内容涉及资金高于或等于项目总投资 10%的，由市农发办负责批复；调整内容涉及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 10%的，由区农发办负责批复并报市农发办备案。本款所称的项目调整是指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发生变化。

第十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同级财政。

第十九条 土地治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有关资产交付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并根据资产交付情况明确管护主体。土地治理项目管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管护内容和管护要求，保证项目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当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业综合开发专项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对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第二十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财政部门、农发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加强本市农田建设工作，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经济果林用地参照耕地管理）。

第二条 农田建设是指各级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农田建设以项目为抓手，以规范的管理程序和资金的独立核算推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农田建设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支持本市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农田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实施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本市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落实年度建设任务。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市级项目库建设、信息公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监管、项目验收、决算批复，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级（包括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对农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做好年度项目计划批复、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市属涉农生产企业和单位（指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农单位”）是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主体，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整改复验等工作。

区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落实区级农田建设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核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上报、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以基本农田为实施范围，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并向蔬菜生产保护镇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域内基本农田倾斜。

第七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涉农单位）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坚持规划布局先行、产业目标引领、组织保障有力、绩效目标约束的原则，共同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和扶持标准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九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应不低于 100 亩。

第十条 农田建设资金扶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机耕道；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资金投资标准：

粮食生产（毛地）： 每亩不高于 1.4 万元

蔬菜生产（毛地）： 每亩不高于 3.5 万元

经济作物生产（毛地）： 每亩不高于 2.3 万元

在投资标准范围内，市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概算安排，并根据完工项目决算据实结算应承担的资金。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责任由市、区和相关市属涉农单位共同承担，并根据财力状况和建设任务实行差别政策，具体是：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等四区，市级承担比例

不高于 60%，区承担不低于 40%；青浦区、松江区等两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70%，区承担不低于 30%；金山区、奉贤区等两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80%，区承担不低于 20%；崇明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 90%，区承担不低于 10%；相关涉农单位，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不高于 80%，单位承担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与产业项目建设加强前后衔接、联动安排。按照统筹整合要求，农田建设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应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共同投入，形成合力，但不得重复安排，同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对农田建设的投入。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应根据本地水土资源条件和农业发展规划，统筹落实区域拟建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项目区产业发展目标、水土资源条件、建设任务及时间节点、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概算、绩效目标、设计图纸（区域、现状、规划）等内容。

第十六条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7 月底之前申报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将项目申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涉农单位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对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开

展初审,符合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建立市级项目库,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办理项目批复。

第十八条 项目批复之前,应在相关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推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应由各区(涉农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统一委托。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由项目批复部门决定项目终止:

- (一) 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尚未启动施工的;
- (二) 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达到 20%(含)以上的;
- (四) 应当办理项目中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市批复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 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的;
- (二)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 10%(含)-20%之间的;
- (三) 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区级管理部门(涉

农单位)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项目调整总投资额在5%(含)-10%之间的;
- (二)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费开支范围,是指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发生的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费用,可按农田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纳入概算,并据实列支。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3%提取;项目总投资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提取。

第五章 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涉农单位)应及时足额安排落实农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

第二十七条 农田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付实行区(涉农单位)或镇级报账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区(涉农单位)应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投资总额超过批复计划的部分由各区(涉农单位)统筹解决,批复计划之内的投资总额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和财政部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参照农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工作，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确保农田建设形成资产长效运行，同时加强基础资料管理，做好农田资产上图入库工作。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当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每年对各区验收项目进行不低于 10% 的抽查；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涉农单位所有项目均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复计划的各项建设内容，竣工决算已经专业机构审价、审计。

（二）项目各项管理资料齐全、完整，装订成册；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四方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三十五条 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务决算批复。

第三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应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促进各区和涉农单位管好用好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第三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财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监督部门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